

附件二

本表一式三聯

第一聯收執聯(紅色)

第二聯通知聯(白色)

第三聯收存聯(黃色)

條碼或編號

(管理機關全銜)

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

機關印

條碼或編號

桃_____字第_____號

被舉發人	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地址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違反法條	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			
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全銜)	執行人員 職名章	被舉發人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收執聯

12公分

正面

17公分

注意事項

- 一、本案將移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
- 二、被舉發人接到本通知單後，請靜候處理，如有疑問請洽_____ (管理機關全銜)，
電話：_____。
- 三、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可至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背面